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9 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非

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3年8月3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 10:00 在公司十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曹民先生主持。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人，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67,995,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0.66%。

2.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待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了表决结果，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予以公布。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99.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99.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 《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99.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99.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99.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6.《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99.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7.《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99.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魏海涛

经办律师：



王源

2023 年 9 月 15 日